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03年11月27日
文	第 422 號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  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周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9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fangcho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828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宣傳單張及工商憑證申辦流程各1份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具有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會員為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食品藥物管理工作計畫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前於102年12月3日訂定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，並於103年10月16日公告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。前揭公告內容已明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別，包括「製造、加工業」、「餐飲業」、「輸入業」、「販售業」等4大業別應實施食品業者登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會員具有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符合應實施食品業者登錄之業別，請即刻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，依網站平台步驟逐一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作業（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，本局將自公告日起依法查核登錄作業之完整性。

- 四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未辦理登錄者，依同法第48條：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」；若食品業者依第8條第3項，登錄或之資料不實，依同法第47條：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」。
- 五、貴會會員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作業後，惠請 貴會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本局承辦人周芳（fangchou@health.gov.tw），提供會員名稱、填報人姓名及登錄字號碼，俾利本局線上審查登錄結果。
- 六、檢附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宣傳單張及工商憑證申辦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